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5年度訴字第449號

原　　告　欣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俊宏
訴訟代理人　鍾毓理律師
　　林曜律師
　　林天財律師
上一人之
複代理人　羅舜鴻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吳少婷
　　詹宏偉
　　洪向

輔助參加人　農業部
代　表　人　陳駿季

上列當事人間回饋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農業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前申請於坐落新北市新店區日興段739、733、732、741、731、734地號（111年重測前為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五城小段5-10、5-71、5-97、5-100、47-2、48地號）等6筆屬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1）新建集合住宅，經被告所屬工務局（下稱新北工務局）以民國111年10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409472號函核發111店建字第00519號建造執

照（下稱系爭建照），開發利用許可面積分別為建築面積7,618.99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以外面積24,250.01平方公尺，共計31,869平方公尺。另原告申請於坐落新北市新店區日興段740、737、738、736、735地號（111年重測前為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五城小段5-98、5-99、5-103、5-104、48-1地號）等5筆屬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2，與系爭土地1以下合稱系爭土地）興修道路，經新北工務局以111年10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409473號函核發111店什字第00033號雜項執照（下稱系爭雜項執照），核准面積6,141平方公尺。被告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下稱回饋金辦法）第3條第2款、第13款、第5條及其附表規定，以114年2月6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40209910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原告前揭開發利用行為，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下稱回饋金）新臺幣（下同）13,840,058元【計算方式：系爭建照回饋金11,924,066元[(建築面積7,618.99平方公尺x111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5,200元／平方公尺x乘積比率11%)+(建築面積以外面積24,250.01平方公尺x111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5,200元／平方公尺x乘積比率6%)]+系爭雜項執照回饋金1,915,992元[(核准面積6,141平方公尺x111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5,200元／平方公尺x乘積比率6%)]】。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森林法第2條明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改制前農委會於89年11月30日依森林法第48條之1第2項規定，以（89）農林字第890156162號令發布回饋金辦法。被告以原處分核算原告應繳交系爭土地之回饋金，係以回饋金繳交辦法為據，有鑑於農業部乃回饋金辦法、森林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且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所收取回饋金均上繳農業部等語，本院認有由農業部說明、提供相關適切資料，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並應於民國115年11月30日前，提出山坡地開發利

用者依回饋金辦法所繳回饋金之財務利用計畫、回饋金是否專款專用、回饋金計算方式之形成理由及利用回饋金實際造林處所等相關資料到院，另於本院115年12月31日上午11時20分言詞辯論期日派員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黃翊哲

法　官　楊蕙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慈恩